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7号”文件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77,0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7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100,474.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708,332.3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92,141.89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1]177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该次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7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65,910.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57,239.22万元。公司募投项目整体情况以及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简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变更情况
一	茶产业相关项目投资	59,010.05	56,010.05		-
1	收购深宝华城48.33%的股权项目	6,510.05	6,510.05	6,510.05	-
2	茶产业链综合投资	27,000.00	27,000.00	77.71	-

	项目				
3	年产 3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	15,500.00	15,500.00	0.00	取消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
4	精品茶叶连锁项目	6,000.00	3,000.00	22.08	变更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
5	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	4,000.00	66.51	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
二	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6,900.00	1,229.17	0.00	取消项目,将资金变更至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
	合计	65,910.05	57,239.22	6,676.35	-

注:已投入金额统计日期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二) 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的安排

1、拟取消原计划投入“年产 3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用其中 12,500 万元投资建设“精品茶高端品牌投资开发项目”,用剩余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与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发”)设立合资公司(浙江深宝华发茶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开展茶叶出口贸易。

(1)“精品茶高端品牌投资开发项目”涵盖原“精品茶叶连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5,500 万元,其中 12,500 万元由“年产 3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而来,3,000 万元来源于原“精品茶叶连锁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茗端天品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茗端”),募集资金将以公司向杭州茗端增资方式注入。增资完成后,杭州茗端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 万元。

(2)用“年产 3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与浙江华发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叶出口贸易。新公司拟注册资本 5,800 万元,注册地浙江嵊州,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72%股权,浙江华发以实物和现金合计 2,800 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 48.28%股权,实物资产金额以评估值确定。

2、拟取消“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将原项目募集资金12,291,660.09元调整到增加对“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

3、拟将“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下属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聚芳永”）变更为新注册成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筹）（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江西省婺源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同时，在原“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投资4,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资金1,400万元至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增加1,400万元投资资金中的12,291,660.09元由“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而来，剩余资金1,708,339.91元由公司自筹。项目投资资金将以公司向研发中心增资方式注入。增资完成后，研发中心注册资本金为5,400万元。

4、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300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15,500万元，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婺源聚芳永负责实施，资金全部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650.47万元，流动资金4,849.53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年半达到满产。满产后，公司将新增销售收入16,410.26万元，新增净利润2,090.77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本项目尚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2、精品茶叶连锁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其中，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总投资中固定资产及门店装修为 2,469.75 万元，流动资金为 3,530.25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四年达产。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营业收入 6,837.61 万元，新增净利润 819.64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2.08 万元。

3、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000 万元，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婺源聚芳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在江西省婺源县。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中 2,608.10 万元用于新建实验楼、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1,191.90 万元用于新产品研发，200 万元用于培训费。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茶及天然植物产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功能性成分研究以及产品应用技术研究。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6.51 万元。

4、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项目需投资总额 6,900 万元，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其中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900 万元资金通过企业自筹解决。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固定资产投资 5,300 万元，流动资金 1,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销售收入为 6,025 万元，新增净利润为 596.25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取消“年产 3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近期通过技术创新对原有速溶茶粉生产工艺进行了综合改进，实现了在速溶茶粉生产线上可兼容生产儿茶素和天然植物产品的功能。

从而公司可以开发并生产出儿茶素和天然植物产品进行销售，能够满足原有客户及新兴客户需求。和原计划实施的“年产 3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相比，创新后的技术可以减少设备投入，更好、更有效率的综合利用速溶茶粉生产线，降低固定资产投入和摊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经公司审慎判断，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定取消“年产 300 吨儿茶素综合利用项目”。

2、取消“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尽管调味品市场前景广阔，但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如果按照目前调味品经营现状，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大的突破，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2011 年度公司调味品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调味品业务不具备竞争优势，若按原计划投入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且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已确立了“天然、绿色、健康”的茶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集中资源做专做强做大茶产业。因此，公司决定取消“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精品茶高端品牌投资开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涵盖原“精品茶叶连锁项目”，并通过增加项目投资、扩大项目销售区域、补充项目产品品类、延伸对原料种植加工基地等优质资源投资等内容，在原“精品茶叶连锁项目”上作扩充和延伸。项目将利用公司在江西省婺源县的茶园和茶叶加工厂的资源优势 and 下属深宝华城和婺源聚芳永在茶产业链的原料组织、技术研发和质量控制等优势，通过在浙江和福建两地茶区建立符合高端茶叶品牌定位的原料种植和加工基地，提供高端茶叶原料，在杭州建立精品茶运营总部和电子商务平台，并在深圳、汕头、杭州、上海、北京等城市逐步建立直营销售终端，实

现公司在茶产业链的终端布局。

项目投资总额 15,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800 万元，流动资金 5,7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变更募集项目“年产 300 吨儿茶素及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及精品茶叶连锁项目原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开展茶区资源的整合，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第二年启动品牌传播，建立茶叶专卖店，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第三年拓展至上海、北京等区域建立茶叶专卖店。项目建成后 3 年达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建立包含茶叶种植、精加工、深加工、茶叶及速溶茶进出口贸易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茶产业链，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原料资源组织和运营等方面具备相应优势，但在茶产业链中利润较高的品牌和终端渠道仍未全面进入。公司要打造国内茶产业规模最大、品牌一流的上市公司，必须进入名优茶品牌和零售终端，通过建立终端茶叶品牌，延续公司的优势产业资源，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通过项目前期的市场调查和分析，了解到绿茶在国内市场还是占据绝对的领导地位，这与国内大多茶叶产区均是以绿茶产品为主有关。而且由于绿茶产品中地域茶品类众多，造成绿茶中缺少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绿茶品牌。同时，国内目前龙井茶和岩茶的终端茶叶品牌和渠道集中度不高，市场存在巨大的机会和发展空间。龙井茶和岩茶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占据着高端精品茶的优势地位。现有的茶叶市场主要是铁观音和普洱茶的市场，这一市场已经被大量的同行瓜分和割据，利润也已被摊薄和稀释。如果公司再做铁观音和普洱茶的市场，同行间竞争异常激烈，市场透明度太高，将直接陷入市场现有品牌连锁店和私营茶店的合围和竞争，造成较高的投资风险并使公司的品牌丧失差异化。

因此，公司应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从龙井茶和岩茶品类入手，重新梳理和建立新的高端精品茶叶种植、加工、品牌推广、线上及线下组合销售渠道，打造顶级的精品茶叶品牌，开拓公司高端精品茶叶终端消费品的市场通路，完善公司茶产业链的布局，为公司最终在茶产业链做强、做大奠定扎实的基础。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三年达产。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营业收入 27,230.77 万元，新增净利润 2,666.96 万元。投资资本收益率约为 18.12%，高于原“精品茶叶连锁项目”的 15.65%，和原“年产 300 吨儿茶素及综合利用项目”的 13.49%。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茗端天品茶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二) 合资成立浙江深宝华发茶叶有限公司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拟与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中国绿茶加工出口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 5,8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51.72% 股权，浙江华发以实物资产和现金方式出资 2,800 万元，持有新公司 48.28% 股权，实物资产金额以评估值确定。新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嵊州市，主要开展茶叶出口业务，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本项目主营业务为茶叶出口贸易，主要产品为中国绿茶，并逐步扩充至以欧洲等高端市场为目标的低农残绿茶和有机绿茶。销售目标市场为北非、西非、欧洲、独联体等地区。

项目建设期 6 个月。项目建成后，茶叶自营出口量约为 13,000 吨，销售额约为 20,000 万元。预计投资资本收益率 13%。

本项目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其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3,000

万元，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中国绿茶出口已经有 300 多年的历史，本世纪以来，中国绿茶出口稳步发展，出口量和金额逐年稳步提升，尤其是近两年，出口价格快速提高，绿茶作为绿色健康饮品，国际市场前景广阔。由于我国绿茶生产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决定了绿茶生产拥有资源禀赋，在国际市场中处于相对竞争优势，且随着绿茶保健功能逐步被认识和开发使用，低农残和有机茶在高收入国家居多的欧美很受欢迎。

公司在茶及天然植物提取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拥有先进的企业营销和营销理念，具有强大的科技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优质而稳定的国内国际客户资源，公司茶产业链下属企业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德国 BCS ko Garantie GmbH 的有机认证，公司需要进一步延伸基地、加工业等上游产业，增加茶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浙江华发是全国最大的茶叶加工出口企业，地处浙江省嵊州市，绿茶加工出口量连续十年位居全国第一。而且当地政府对茶叶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资源优势明显。如果能够发挥两家企业在各自优势，提升在国际大型食品饮料企业茶叶原料开发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将大大加强项目产品在国际绿茶原料领域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合资必要性

公司已建成国际一流的茶叶深加工及天然植物萃取生产基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生产技术队伍，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完善的质保体系。现有业务范围已涉及茶叶种植、精加工、深加工、茶叶及速溶茶进出口贸易，公司茶产业产业化经营初具规模。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以茶产业精深加工为核心，向茶园种植基地和终端产品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公司与浙江华发合作，可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

的基地、原料和加工优势，有效地运用公司现有科研技术能力、科学经营理念、国际化食品饮料项目研发资源和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托双方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在稳固原有深宝国内市场及浙江华发海外市场的基础上，快速拓宽公司茶叶加工产品出口通道，做精做强做大茶产业。

4、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浙江华发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2002年至2011年，在全国茶叶加工企业中连续保持在收购、加工、出口名列第一，是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国际贸易为一体的大型绿茶生产加工出口企业。企业注册资本9,322万元，注册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南路88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茶叶；一般经营项目：凭许可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尹晓民。

（三）调整后茶及天然植物研发中心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是公司核心产业发展技术支持平台。公司从事的茶及天然植物产业发展需要研究技术的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将聚集和培养茶及天然植物的优秀科技团队，解决公司茶及天然植物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工艺和技术问题，并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前瞻性研究。本项目的宗旨是：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茶及天然植物工艺与技术研究中心，努力使该中心成为国内茶及天然植物工艺与技术合作、交流与创新的开放型平台。

本项目实施地变更为深圳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人工成本较高，拟在原项目投资4,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资金1,400万元至项目

总投资 5,400 万元。增加部分的 1,400 万元投资资金中的 12,291,660.09 元由“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而来，剩余资金 1,708,339.91 元由公司自筹。本项目投入 4,225.30 万元用于购置场地和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1,192.70 万元用于新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原实施地虽然在茶产业资源和成本方面具备优势，但在人才聚集、信息交流、资源共享与整合、服务市场客户等方面不具备优势。因此，项目变更在深圳市实施基于如下考虑：

(1) 人才聚集优势

深圳市作为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开放城市，对人才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最近几年，深圳市政府不断出台了吸引人才的政策和措施，加强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为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建立、完善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每年吸引大量本科毕业生、海外留学人员和科研人员来深工作。形成了较为充足的人才资源，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条件。

(2) 信息交流优势

深圳市不仅在政府重视、人才资源方面的优势，同时在信息建设也具有独特的优势，每年的深圳高新产业交易会和信息博览会、各种展会，以及毗邻港澳地区的区域优势，为本项目的运行和发展提供了最新科技发展的信息来源。

(3) 有利于公司科技资源整合和共享，提升公司形象

本项目在深圳市实施，有利于引领和统筹公司各业务模块的研发。公司下属深宝华城已经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并于 2011 年底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初审。通过整合深宝

华城现有的科研设施和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实现资源共享。同时，通过在深圳建立科研成果展示中心，直接面向市场展现公司科研成果和科技实力，有利于向客户推荐公司产品，树立良好形象。

（4）深圳市政府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政策环境优越

深圳市政府多年来一直重视科技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二条指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将自主创新作为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并在第十三条指出“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本市的联合和协作；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配套资助”。与此同时，深圳市政府还出台了包括“科技研发”、“科技平台建设”、“创新团队”、“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基础研究计划”、“标准研制”以及《深圳市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自主创新。这些优惠的政策和措施为本项目提供了非常良好的条件。

因此，公司决定本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西省婺源县变更至深圳市。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原下属婺源聚芳永负责实施变更为公司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筹）（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负责实施。

四、新募投项目面临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茶叶符合现代人崇尚天然、绿色的消费追求，市场发展迅猛。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及管理运营水平的逐渐提升，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同时，新项目实施将使公司全面进入高端

精品茶和茶叶出口业务，进一步延伸发展公司茶产业链，也存在着一定的市场推广和市场认可风险。

公司将按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市场推广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新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茶叶，其生产受异常高（低）温、旱涝、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十分明显，还受到周期性、地域性和其他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因此，一旦新项目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将结合现有资源和运营经验，对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趋势做出前瞻性合理判断，保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或者根据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变动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或产品售价，将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业绩影响降至最低。

（三）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的季节性对公司经营形成的风险

由于茶叶在种植、采摘、收获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新项目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也存在季节性，这会给项目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存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或者不能合理安排生产，将会影响项目产品的产量和销量，进而会对项目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将加强资金筹划，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在原料产季与主要供应商根据当年的市场状况和需求量确认原料的采购价格，签订供货合同；对部分优质原料或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将以定金形式提供采购合约保障，保证各项原料能够在全年有稳定的供应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保障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四）经营管理风险

新项目的实施将延伸和扩展公司茶产业链，使公司进入新的经营领域，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执行力度，保证企业持续高效运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深深宝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及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同意深深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之行为。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